

股票代码：600100

股票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6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韩泳江先生、卓宇云先生、温新利先生、吕希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、侯志勤女士、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王化成先生、侯志勤女士、孙汉虹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、侯志勤女士、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9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第一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20 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韩泳江先生：1968年10月生人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物理化学专业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。曾任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，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中核集团上海联络部主任，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中核集团（上海）市场开发部主任、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（兼）。

韩泳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卓宇云先生，1970年10月生人，中共党员，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兼总裁。曾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、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中核产业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组织负责人、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

卓宇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温新利先生：1966年9月生人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，正高级会计师。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历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总会计师、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。

温新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吕希强先生，1977年8月生人，中共党员，清华大学核能与核技术工程硕士，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副主任。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集团”）公司党组巡视组副组长、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，中核集团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副主任（挂职）。

吕希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化成先生，1963年生人，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。2020年2月24日至今，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。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。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，曾先后获

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、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诸多奖项。主要从事财务、会计等方面的教学、科研和咨询工作。曾任中国外运、华泰证券、云南白药、中盐集团、易方达基金、华夏银行、长城证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，现兼任万华化学、中信银行独立董事。

王化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侯志勤女士，1970年10月生人，九三学社社员，学士，毕业于北京大学分校。2020年2月24日至今，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。现任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合伙人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、产品注册评审专家、内控专业委员会委员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调解员。曾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法律部干部，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外部专家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评审专家。

侯志勤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孙汉虹先生，1957年3月生人，党员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动力系，高级工程师。2020年2月24日至今，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。曾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院长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。

孙汉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